

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表彰民营科技企业、企业家和科技人员在推动我国科技进步、科技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，以及在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方面所取得的卓越成就，奖励为民营科技事业发展做出积极努力和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是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(国科奖社证字第 0080 号)，依据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(2013 年 7 月 18 日修正版)、《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》(科技部令〔2006〕10 号)和《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》(国科发奖〔2017〕196 号)等相关规定开展评选活动。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每两年组织一次。

第三条 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采取推荐制。评审过程遵循“科学、独立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。

第四条 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由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主办，下设科技奖励委员会、综合评审委员会(由院士专家团队组成)、专家评审委员会和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。

第二章 奖项设置与奖励范围

第五条 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下设三类奖项：

(一) 科技进步奖

(二) 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奖

(三) 科技创新奖

第六条 科技进步奖：主要奖励在科学技术领域取得重要创新科技成果，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有突出作用，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民营科技企业、合作的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国企和科技人员。

第七条 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奖：奖励依靠自主创新、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，在所属行业细分领域及市场竞争中优势明显的民营科技企业。

第八条 科技创新奖：主要奖励在科技研发初期成果显著，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，专利发明取得科技成果的民营科技企业，及与民营企业合作的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国企和科技人员。

第三章 推荐与评审

第九条 推荐渠道：

- (一) 各省、自治区、市科技、科协、工商联等管理部门；
- (二) 有关社团组织；
- (三) 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分支机构；
- (四) 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会员。

第十条 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评审流程分为形式审查、专家评审和综合委员会核审。评审可以采取通讯评审、会议评审等形式进行，由评审专家根据相关规则和评价指标，通过打分方式产生

结果。

第十一条 综合评审委员会最终审定各类奖项获奖名单和奖励等级。

第四章 公示与结果

第十二条 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评审结果接受社会监督，拟奖励名单等相关信息在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网站公示7天。

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奖励项目持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间向我会奖励办公室实名书面提出，附必要的证明文件；逾期且无正当理由或匿名提出异议的，不予受理。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提出异议项目负责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公示无异议的，由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向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获奖证书和奖牌，适时举行颁奖典礼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即发布之日起实施。